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7 年度

立信



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66 号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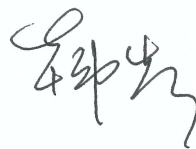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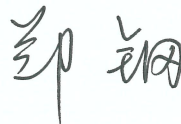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173.37	3,173.37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天宸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8.26				2,948.26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方综合物流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861.30	7,518.56			45,379.86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美昆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21.27	0.05			5,721.32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昊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00	0.03			501.03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天宸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8			0.08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天宸(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0.04		100.00	0.04	代垫费用、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7,131.83	7,518.76		100.00	54,550.59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7,131.83	10,518.76	173.37	3,273.37	54,550.59		

注：2017年5月3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绿”）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向宁波中绿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8个月，年利率10%；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盛虹桥”）、中绿亿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中绿的母公司，以下简称“中绿投资”）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由仲盛虹桥和中绿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宁波中绿及其母公司中绿投资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根据条款约定，公司有权于备忘录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到期之日止，以委托贷款本金3,0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行使债转股的权利。该笔委用于宁波中绿与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投资建设的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项目。本次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将3,000万元划款给中信银行，并通过中信银行委贷给宁波中绿。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31,733,653.63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